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沈一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沈一涛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联系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	
邮政编码	201204	
电子邮箱	kdxs@shkdchem.com	
传真	021-50770183	
电话	021-50770196	021-50779159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